

应城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JL-YC20220601

项目名称：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采购人意见备案表

项目名称：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人备案意见：本单位对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核确认，对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经审核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发售。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磋商报价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12
六、磋商	12
七、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
一、项目概况及说明	15
二、技术要求	15
三、商务要求	15
四、采购内容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17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17
二、评审纪律	17
三、磋商步骤及评审方法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评标导航表	26
目录	27
一、磋商承诺函	28
二、磋商报价表	29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30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1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2
六、资格审查部分	33
七、商务部分	36
八、技术部分	41
附件 1：诚信磋商（报价）承诺书	42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3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5
附件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6
附表 5：第二次报价表	47
附表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应城市海山C8栋商铺二楼202-204室）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HJL-YC20220601
- 2、项目名称：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5.237817（万元）
- 5、最高限价：85.237817（万元）
- 6、采购需求：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 7、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相关声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4)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分包或转包（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应城市海山C8栋商铺二楼202-204室

3、方式：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代表携带如下证明材料的相关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留存备查），到现场获取：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③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4、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6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应城市海山C8栋商铺二楼202-204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6月2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应城市海山C8栋商铺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保障疫情期间人员安全性，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和递交响应文件当日，除未离开孝感地区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地区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需做好测温、验码、登记工作。

2、信息发布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

联系方式：13972654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洪山区珞狮南路和文荟路交叉口南湖星光时代16层6号房

联系方式：189719650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女士

电 话：189719650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政府采购下达函	/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村民委员会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监督部门	应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6	采购项目名称	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	建设（服务/供货） 地点	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u>85.237817(万元)</u> 最高限价： <u>85.237817(万元)</u>
1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12	工期	90 日历天
1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相关规程规范。
14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取费类别	工程类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修改、答疑	详见本章正文第 6 条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另需提供电子版一份，内容与纸版相同，采用 U 盘存储单独密封）
19	磋商有效期	<u>为 60 日历天</u> （从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0	《磋商承诺函》及响应文件封包标识内容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方法
24	评审步骤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6	补充说明	
1	类似业绩	可以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协议书 3. 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采购项目建设（服务/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制造和（或）供给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供给许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接受委托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咨询或参与采购文件编制的，但两阶段采购的除外；
- （3）为本标包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包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磋商）均无效：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一个以上的代理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

1.8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本采购项目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服务期/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勘察现场

3.1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如果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勘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供应商及其人员因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中标人分标段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取费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及所有按第（6）条发出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5天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磋商公告“信息发布”中指定媒体发出相关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磋商公告中指定媒体上发出的相关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更正或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磋商报价

7.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7.1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报价为含税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并审核合格后的价格。

7.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或报价，对本项目提交有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8. 如有优惠折扣须书面注明，做到书面注明中的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四、磋商响应文件

9、供应商应认真审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同时应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 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单独装订密封。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审时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0.2 磋商报价表。

10.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0.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0.6 资格审查部分

10.7 商务部分

10.8 技术部分

1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如未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其作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与装订

1) 文本一律采用 A4 规格的白色纸张打印，不得出现手写（签名除外）；

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刷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允许出现活页、漏页、错页和夹页，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否则作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的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自时长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并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并密封在一个封包中，其中《磋商承诺函》单独密封在另一个封包中，在封包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4.2 封包标识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果没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验到会人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到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视同没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5、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2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送达、签收、保管。

六、磋商

17、评审办法

17.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步骤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8、磋商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核验到会各供应商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宣读评审办法。

19、当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未按第六章规定盖章签字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没有提供报价或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而不能保证采购需求的；

（7）经举报、查实以伪造、变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20、磋商时将组织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在评审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变更磋商报价、工期（服务期或供货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书面答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23、磋商：

23.1 供应商提交第一次报价：

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4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此，最低的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理由。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不成交的可能。对未成交的原因，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解释。

23.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各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

25、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说明

- 1、项目名称：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应城市陈河镇典集村
- 3、采购需求及概况：新建陈河镇典集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60 m²，两层框架结构，简装。
- 4、采购预算：85.237817(万元)（其中①含工程前期费用 43500.00 元 ②含暂列金 48750 元 ③含暂估价 36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要求

- 1、施工要求：要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保卫措施，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出管理等；
- 2、工程质量目标：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3、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 4、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 5、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 6、工程验收及保修：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及保修方案。
- 7、安全责任：在本项目中所有劳务纠纷、安全措施、安全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 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组成人员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二代有效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算）、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C 证）等证明文件（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中不得相互兼任）；
-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完工，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工期延误的赔偿措施及赔偿限额按现行工程通用规定进行承诺。误期违约罚则：每延期一天，须按工程总价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签订

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投标人按此要求报价。

4、工程售后服务：按现行工程通用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5、付款方式：双方合同内约定。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审纪律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三、磋商步骤及评审方法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一）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核内容
1	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3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4	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总报价（指磋商承诺函中的大写报价）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6	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7	采购需求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

8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投标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出现重大偏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供应商不得存在如下情形： (1) 串通投标（磋商）、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份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供应商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初步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提交的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 评审标准及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过最高限价）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供应商总得分为商务、技术、价格三种评定因素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评审部分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5 分)	4.1 (1)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2
	4.1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4.1 (3)	企业信誉	投标前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没有不良经济纠纷、法律诉讼记录和违法行为的得 1 分；有一项不得分；（提供查询截图现场核实为准）。	1
	4.1 (4)	体系认证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提供不得分。	3
	4.1 (5)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有工期、安全文明服务、工程质量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 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对工程售后保修有承诺，有相应违约经济处罚措施 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4.1 (6)	响应文件编制	1.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见、无文字错误、有详细目录、按页码顺序编制，查阅方便无障碍的得 2 分； 2.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有目录、翻阅有一定障碍的得 1 分； 3. 投标响应文件散落、页码不全、盖章或署名不全、存在明显文字错误、前后矛盾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45 分)	4.2 (1)	主要施工方法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施工规程规范及施工现场条件的要求，且与投入的设备、人力相符合；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施工技术措施须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及工艺要求的，综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8-6 分，合理、可行 5-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2-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8

	4.2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物质采购计划批次合理,目标明确,物资采购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设备材料采购内部控制措施明确,运输 安全措施明确,仓储验收、保管制度与措施明确,综合评价,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5-4 分,内容 完备,基本可行 3-2.6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5-1 分,不可行 0 分。	5
	4.2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施工设备计划科学合理、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材试验、质检仪器配备计划切合实际,满足工程需要,综合评价,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5-4 分,内容 完备,基本可行 3-2.6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5-1 分,不可行 0 分。	5
	4.2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合理的劳动力组织计划安排,各工种人员的搭配合理,综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6-5 分,合理、可行 4-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2-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6
	4.2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经济性的,综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 分,合理、可行 3-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4
	4.2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管理措施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 金属结构的检测以及工程验收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综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 分,合理、可行 3-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4
	4.2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工 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具 体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综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 分,合理、可行 3-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4
	4.2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有效的,综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 分,合理、可行 3-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4
	4.2 (9)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	施工总进度安排计划及工序衔接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 分,合理、可行 3-2.6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2.5-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5
磋商 报价 (30 分)	4.3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计分办法：（1）评定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分别对各供应商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各项分值计算时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应城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0 年 月

评标导航表

评审部分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磋商文件 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4.1（1）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P___~P
	4.1（2）	项目经理	P___~P
	4.1（3）	企业信誉	P___~P
	4.1（4）	体系认证	P___~P
	4.1（5）	服务承诺	P___~P
	4.1（6）	响应文件编制	P___~P
技术部分	4.2（1）	主要施工方法	P___~P
	4.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P___~P
	4.2（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P___~P
	4.2（4）	劳动力安排计划	P___~P
	4.2（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P___~P
	4.2（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P___~P
	4.2（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P___~P
	4.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P___~P
	4.2（9）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	P___~P
报价部分	4.3（1）	磋商报价	P___~P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审标准及方法》，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录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磋商报价，在_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按此确定本磋商采购的各项要约内容，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

2、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4、你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支付相关服务费。

6、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7、其他补充内容：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

币

序号	项目名称或费用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注: 1、此表填写磋商总报价须与磋商承诺函填写内容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磋商总报价的准确性负责, 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 商的风险。

2、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说明：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说明：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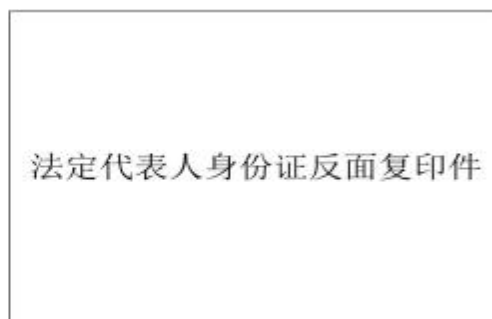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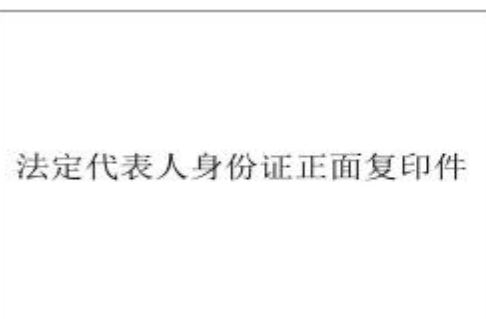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为方便磋商现场查验，请单独准备一份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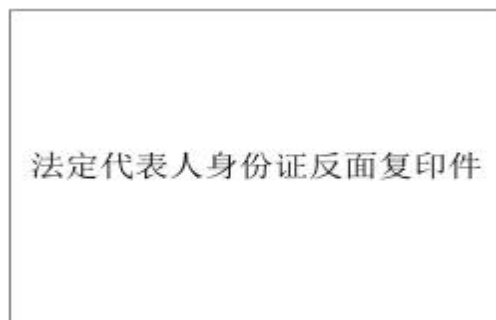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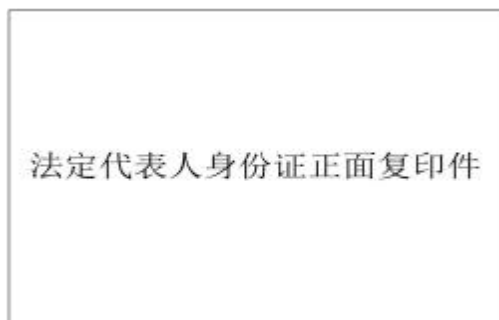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该项目的采购、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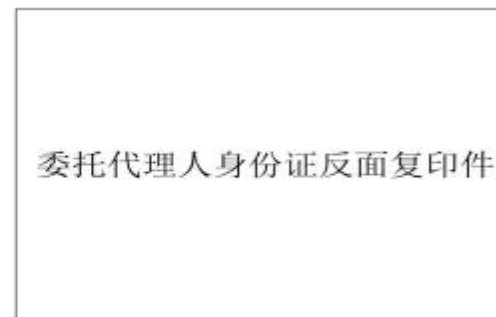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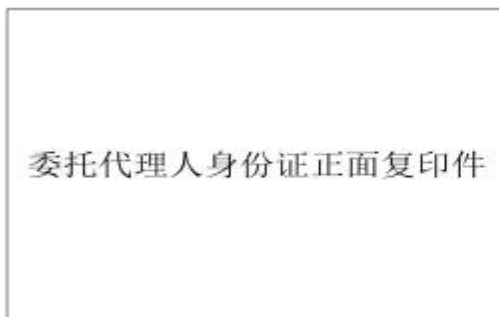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日历天。

特此授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磋商现场查验，请单独准备一份

（三）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资料

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为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为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项目、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相关声明）；

（1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对所提供有关证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政府采购

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业绩合同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为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完工证明不是竣工验收报告））。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等（如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人员配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证	职称证	拟任项目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专业技术人员	2							

注：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涉及“商务部分”评分的资料等。）。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附件1: 诚信磋商（报价）承诺书

诚信磋商（报价）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供应商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磋商（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磋商（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5：第二次报价表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此表格式准备一份空白表并盖章签字，在磋商现场用于填写第二次磋商报价。没有准备此空白表（盖章签字）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此表不放入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磋商总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小数。

4、供应商的各项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附表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材料